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8-109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8年12月26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本银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鉴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的原行权价格为12.49元/股，此次调整后，行权价格为8.23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实际原授予数量为2,052.30万份，调整为3,078.45万份。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25元/股，此次调整后，授予价格为4.07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实际原授予数量为231.30万股，调整为346.95万股。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以及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鉴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5名激励对象因44名离职、61名因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供应链业务对外合作而调任至公司参股的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体系内相应企业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10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597.45万份股票期权（原授予数量为398.3万份，调整后为597.45万份），以及，回购并注销5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解禁的84万股限制性股票（原授予数量为56万股，调整后为84万股）。

除上述外，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因3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不得行权和/或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该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首期29.25万份股票期权（原授予数量为19.5万份，调整后为29.25万份），以及，回购并注销该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解禁的首期4.05万股限制性股票（原授予数量为2.7万股，调整后为4.05万股）。

上述两项情况合计注销 10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 626.7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合计注销并回购 60 名获授的但尚未解禁的 8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25 元/股，回购价格为 6.25 元/股；此次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4.07 元/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解除限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 114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97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解除限售期内解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